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2023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

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
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
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号码：0573-82229088

电子信箱：satlpec@weixi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
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			

注: 请在相应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 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